

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

南中医大中医政字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实验室准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现将《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实验室准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

2021年11月9日

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实验室准入管理办法

(试行)

1. 所有新进入实验室的学生、教职工等，须先通过“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”的学习和考试，取得《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合格证》，并接受所在实验室的相关培训且考核合格。

2. 进入实验室之前，由实验室管理人员组织学习实验室的相关制度，熟悉仪器的使用、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正常进行。

3. 工作实验期间应遵守本实验室的管理制度，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，节约水电，讲究卫生，爱护公物，损失赔偿，保证防火防盗。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允许，严禁私自带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，严禁将实验室任何物品带出实验室。

4. 所有实验室负责人，须接受学院的安全准入培训，熟悉校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、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了解本实验室的安全状况、掌握相关安全知识、具备相应安全防护基本技能，获得学院负责人认可并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5. 所有拟进入实验动物中心进行动物实验的人员，须先取得“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”，并接受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培训且考核合格。

6. 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的人员，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。

7. 在实验室工作期间，对违反实验室管理制度和规章要求者，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；对拒不改正者，将清出实验室并拒绝其以后的申请。